

中央研究院 函

地址：11529 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二段
128號

承辦人：牟季嫻

電話：27898047

電子信箱：sweenymou@gate.sinica.edu.
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總務字第113130040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中央研究院甄選簡章文件 (201000000A_1131300404_doc1_Attach1.docx)

主旨：本院現有工友、技工缺額各1名，貴機關現職工友如有意
願移撥至本院服務者，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人員應為中央機關、學校之現職工友，有意願移撥者，於113年5月31日前依本院工友甄選簡章規定備妥相關文件，郵寄本院總務處事務科。倘逾期（以郵戳日期為憑）、資格不符或證件不齊者，恕不受理亦不退件。
- 二、本次徵人採隨到隨面試，額滿即截止。
- 三、本職缺工友薪點最高150點、技工薪點最高170點。
- 四、資格條件經審查合格，擇符合本院需求者通知參加面試甄選（日期另行通知）；經甄選錄取人員，由雙方機關依程序辦理移撥手續，並依本院通知到職。
- 五、檢附甄選簡章相關文件1份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文化部、僑務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衛生福利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中央銀行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勞動部、大陸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國家運



輸安全調查委員會、大陸委員會港澳蒙藏處、司法院、立法院、考試院、監察院、審計部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、行政院、農業部、環境部、海洋委員會、數位發展部、核能安全委員會

副本：



裝



訂

線